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9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春長

吳天賜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4年度偵字第1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春長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吳天賜共同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莊春長、吳天賜於
本院調查中之自白、告訴人陳金元於本院調查中之陳述、被
告等二人與告訴人簽立之和解書」為證據。

二、查被告莊春長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即明，是其因一時失慮致蹈刑章，然
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陳金元達成和解，堪認已知悔悟，本
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之虞，故認對其所為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
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二年。又被
告吳天賜前因犯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簡字第490號判
決處有期徒刑四月，再經本院以104年度簡上字第53號駁回
上訴確定，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執行完畢等情，有

01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其前雖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
02 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執行完畢後，五年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
03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當已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04 第二款所定要件，且其亦已坦認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5 堪認已知悔悟，本院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能
06 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其所為前開刑之宣告同以暫
07 不執行為當，爰依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併予
08 宣告緩刑二年。

09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百五
10 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12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4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書記官 謝佩欣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附件：

19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4年度偵字第111號

21 被 告 莊春長 男 7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2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號
23 居宜蘭縣○○鄉○○路00○○號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吳天賜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宜蘭縣○○鎮○○路0段0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莊春長、吳天賜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
03 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下午5、6時許，由莊
04 春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吳天賜，至陳
05 金元所有位於宜蘭縣礁溪鄉大塭路大塭A區抽水機後方魚
06 池，趁陳金元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以放置蛇籠之方式竊
07 取陳金元所飼養之沙公、紅蟳及草蝦等物，並於翌日（16
08 日）上午8時20分許，至上揭魚池將渠等前日所放置之蛇籠
09 收起，竊得數量不詳之沙公或紅蟳或草蝦等物；復於同年月
10 16日下午某時許，由莊春長再次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搭載吳
11 天賜，至上揭魚池，趁陳金元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又以
12 放置蛇籠之方式竊取陳金元所飼養之沙公、紅蟳及草蝦等
13 物，並於翌日（17日）凌晨4時27分許，至上揭魚池將渠等
14 前日所放置之蛇籠收起，竊得數量不詳之沙公或紅蟳或草蝦
15 等物。嗣經陳金元發現後，委託其外甥李建廷報警而循線查
16 獲。

17 二、案經陳金元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訊據被告莊春長、吳天賜2人固均坦承有於上揭時、地駕車
20 至上揭魚池放置蛇籠之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
21 被告莊春長辯稱：11月15日下午5、6點，我遇到吳天賜，他
22 跟我說他會去水溝那邊抓一些紅蟳跟蝦子，我跟他說可以去
23 找人家不要的魚池，我就帶吳天賜到這個魚池，我知道那個
24 魚池的主人姓柳，籠子是吳天賜的，我們放了兩個籠子，11
25 月16日上午8點20分，我載吳天賜去收籠子，籠子內沒有東
26 西，當天下午又去放1次籠子，隔天凌晨我去收籠子，籠子
27 內沒有東西，（後改稱）確實有幾隻蝦子云云；被告吳天賜
28 則辯稱：我們只有放一個籠子在魚池，兩次都沒有抓到東
29 西，該魚池是莊春長朋友的，他朋友說可以讓他抓云云。經
30 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代理人李建廷指訴綦詳，復有
31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6張、照片3張、Google Map地圖

01 照片1張在卷可稽，如被告2人於113年11月16日第一次放置
02 蛇籠未抓得任何沙公、紅蟬或草蝦等物屬實，何以當日下午
03 會再次至同一處所放置蛇籠？且被告2人就蛇籠內有無任何
04 物品此部分之供述大相逕庭，顯見被告2人前開所辯，均屬
05 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2人犯嫌應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莊春長、吳天賜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之竊盜罪嫌。被告2人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處。至被告2人竊得之物品並未扣案，
09 亦未發還被害人，雖係被告2人之犯罪所得，惟因數量無法
10 確定，爰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附此
11 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6 檢 察 官 郭欣怡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 記 官 陳孟謙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9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